附件

# 2019年度佛山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题

# 申报指南

专题一：制造业“灯塔工厂”培育

**（一）支持内容：**近年来，世界经济组织每年在达沃斯论坛上公布一批“灯塔工厂”名单，主要目的是表彰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尖端技术应用整合方面，工作成效卓著，堪为全球表率的领先企业。目前公布的全世界“灯塔工厂”已有26家，其中有6家（包括海尔青岛工厂、西门子成都工厂、富士康深圳工厂等）位于中国。本专题旨在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在生产制造管理等环节，规模化运用先进前沿新兴技术，加快建立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具有柔性、智能、精细化生产能力的示范智能工厂，着力提高经济和运营效益，推动高新区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制造业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

**（二）申报单位要求：**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2.企业的人均产出率和人均效益较高；3.企业应制定智能化发展战略规划，拥有能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技术研发机构和一定规模的智能制造人才队伍;4.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工厂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较高;5.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大部分实现联网。

**（三）支持强度：**100万元/项。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2018年12月份本单位经税务局确认受理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企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4.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5.工厂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清单（截止2019年7月）；

6.可行性报告；

7.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至申报截止时在18个月以内的申报企业，需报送工商登记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8.以集团名义申报的需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9.其他与本专题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环保证明、用户意见等）

专题二：前沿技术场景应用示范项目

**（一）支持内容：**本专题旨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能源等前沿技术与制造、医疗、交通、教育、金融、政务、安防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为前沿技术企业提供广阔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佛山高新区率先运用；通过城市级应用场景构建，打造前沿技术创新应用标杆，显著提升佛山高新区智慧园区水平和市民感知度，带动新兴技术产业发展（不包括企业单纯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或电商平台等）。

**（二）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2.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较强，应具备独立的技术、产品研发团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拥有必要的研发条件或生产设备、设施、场所；3.示范项目建设所涉及全部或部分产品须为申报单位研发生产；4.申报单位可以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并签订联合申报分工合作协议；5.申报的示范项目应为在建项目；6.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7.优先支持已经开始运营并取得前期效果的项目。

**（三）支持强度：**100万元/项。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2018年12月份本单位经税务局确认受理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企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4.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可行性报告；

6.应用示范推广效果证明材料；

7.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至申报截止时在18个月以内的申报企业，需报送工商登记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8.以集团名义申报的需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9.联合申报的需要提供联合申报合作协议；

10.其他与本专题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环保证明、用户意见等）。

专题三：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支持内容：**本专题旨在加快推进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建设研究院，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研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企业研究院在集聚整合创新要素、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企业持续发展、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中的作用，整体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申报单位要求**

**1.依托单位基本条件:**（1）在佛山高新区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2）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建有省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且已运行满2年以上（2016年底之前批建）；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0万元，承诺建设期内研究开发经费逐年增加。（3）近3年内（不包含2019年度）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在其核心研发领域至少获得2件发明专利、或者10件软件著作权、或者10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4）近三年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研究开发项目及获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奖励。（5）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和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2.企业研究院基本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属于依托单位实行财务相对独立核算的内设部门。（2）组织架构合理，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和绩效考核制度，研发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3）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专职研发队伍，全院职工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全院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80%。（4）具有开展研发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其中固定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研资产原值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软件企业500万元）。（5）项目申请经费与新增自筹经费投入比例不低于1:2，并提交自筹资金承诺书。

**（三）实施目标：**项目除能实现原有建设规划预期目标外，还需完成以下指标：申报单位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计不少于10件，其中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2件；用于研发、设计、检测、分析、中试等的场地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 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原始价值在1500万元以上；立项一年内正式挂牌企业研究院。

**（四）支持方式和强度：**1.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2.优先支持已自建研究院的企业；3.优先支持智能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4.已获市科技财政资金支持立项的市级企业研究院不重复支持；5.按专家最终评定的等级每个给予100万元至300万元资助支持。

**（五）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2018年12月份本单位经税务局确认受理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企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以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研发费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5.研发场所证明材料；

6.企业成立研究院的证明文件；

7.企业现有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8.资金配套承诺函；

9.可行性报告;

10.单价万元以上研究开发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11.绩效考核奖励、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产学研合作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

12.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至申报截止时在18个月以内的申报企业，需报送工商登记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13.以集团名义申报的需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14.其他与本专题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环保证明、用户意见等）。

专题四：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一)支持内容：**本专题旨在支持企业以技术、人才为导向，通过新设、兼并或收购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中心）获得关键技术、核心人才等创新资源，在佛山高新区进行转化并对我市“2+2+4”产业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研发机构设立在港澳台地区的也可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单位要求：**1.优先支持近五年内设立海外研发机构（中心）的企业，且该海外机构运行状况良好；2.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中心）需符合佛山高新区产业政策，围绕装备制造、泛家居、电子信息、汽车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拥有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有专业研发人才团队和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研发经费投入；3.并购类型中，被并购的海外研发机构在并购合同签订时成立时间应不少于2年，且与出资主体无产权关联关系。4.申报企业对其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中心）的研发投入累计总金额一般应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三）支持强度：**100万元/项。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2018年12月份本单位经税务局确认受理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企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以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研发费证明材料；

4.申报企业对其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中心）的研发投入累计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6.可行性报告;

7.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至申报截止时在18个月以内的申报企业，需报送工商登记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8.以集团名义申报的需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9.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商务部门备案）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10.新设或并购的相关章程（合同、协议，中外文）；

11.海外研发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可研报告、投资环境分析评价报告等，请标注出提及企业研发投入和使用情况、研发人员、主要研发活动、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拥有数及技术性收入等内容；

12.海外研发机构注册证明（股东变更证明）；

13.资金汇出证明（外汇部门或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14.最终控制方证明、保密协议及聘请的律师方出具的并购证明材料；

15.通过新设或并购形成的技术和成果在佛山高新区转化和产业化并带动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证明材料等；

16.资金配套承诺函；

17.其他与本专题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环保证明、用户意见等）。

 **若有第9-15项材料的申报单位优先支持。**

专题五：创新平台项目

**（一）支持内容：**本办法旨在:1.支持佛山高新区各分园管理局引入高水平的综合性创新平台；2.支持国内一流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或大型央企在佛山高新区一区五园范围内建设高水平的综合性创新平台。

**（二）申报对象：**国内一流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大型央企在佛山高新区范围内建设的综合性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可自主申报，也可由创新平台所在地的分园管理局申报。

**（三）申报条件：**1.创新平台为佛山高新区范围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2.创新平台近3年内获得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500万元；3.创新平台或创新平台建设单位与佛山市政府、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佛山高新区各分园区管理局或创新平台所在地（区、镇）政府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

**（四）支持强度：**根据创新平台的建设内容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扶持资金。

**（五）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2018年12月份本单位经税务局确认受理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企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4.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本科以上学历专职研发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与佛山市各级政府或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共建协议副本；

6.可行性报告

7.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至申报截止时在18个月以内的申报企业，需报送工商登记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8.以集团名义申报的需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9.其他与本专题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环保证明、用户意见等）。